



西安交通大学

研究生创新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原理与案例

主编 周方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西安交通大学

研究生创新教育系列教材

知识产权法学原理与案例

主编 周 方

参编 马治国 冯宪芬 权彦敏
李晓鸣 刘丽娜 张 磊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原理与案例/周方主编. —西安:西安
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05-6574-3

I. ①知… II. ①周…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5589 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学原理与案例
主 编 周 方
责任编辑 魏照民

出版发行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兴庆南路 10 号 邮政编码 710049)

网 址 <http://www.xjtpress.com>
电 话 (029)82668357 82667874(发行中心)
(029)82668315(总编办)

传 真 (029)82668280
印 刷 陕西宝石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7mm×960mm 1/16 印张 16.125 字数 301 千字
版次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5-6574-3/D·274
定 价 35.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订购热线:(029)82665248 (029)82665249

投稿热线:(029)82668133

读者信箱:xj_rwjg@126.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9)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23)

第二章 著作权法

第一节 概述	(31)
第二节 著作权法律关系	(35)
第三节 邻接权法律关系	(56)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61)

第三章 专利法

第一节 概述	(8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86)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	(103)

第四章 商标法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商标法律关系	(12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	(137)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概述	(14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	(15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法律责任	(172)

第六章 其他知识产权立法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178)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0)
第三节 地理标志保护规定·····	(200)

第七章 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第一节 综合性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214)
第二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232)
第三节 与专利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245)
第四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249)

后记·····	(253)
---------	-------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节 知识产权

【案例 1-1】美国摩托罗拉公司与中国某技术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纠纷

自 2000 年开始,美国摩托罗拉公司(Motorola,以下简称摩托罗拉)与中国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由摩托罗拉以其自己的品牌转售 A 产品。此后的 10 年中,摩托罗拉从 A 采购了价值 8.8 亿美元的核心网和无线接入技术。

2010 年 7 月,由德国西门子公司的通讯集团(Siemens COM)与芬兰诺基亚公司的网络事业组(Network Business Group)合资成立的诺基亚西门子网络公司(Nokia Siemens Networks,NSN,以下简称诺西)^①,宣布出资 12 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的无线网络业务;而 A 也是诺西此次收购的潜在竞争者。在诺西完成收购之后,原本已经在市场排名上被 A 赶超的诺西有可能重新登上第二大设备商的宝座。

此后不久,摩托罗拉在美国芝加哥联邦地区法院发起了对 A 的起诉,指控 A 蓄意从一家雇有 12 名摩托罗拉前雇员的公司取得了商业机密。随后 A 发起反击,于 2011 年 1 月也向芝加哥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阻止诺西对摩托罗拉的收购。诉讼的理由是,虽然 A 与摩托罗拉已合作 10 年,但 A 并未同意摩托罗拉将其知识产权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诺西对摩托罗拉的收购将侵犯并损害 A 的知识产权。

2011 年 1 月 4 日,摩托罗拉进行业务分拆,拆分成摩托罗拉移动(Motorola Mobility)及摩托罗拉解决方案(Motorola Solutions)两家独立的上市公司。

2011 年 4 月 13 日,摩托罗拉解决方案公司与 A 同时宣布,双方已就所有未决诉讼达成和解。摩托罗拉在进一步审核事实后,同意撤回其在芝加哥联邦地区法院针对 A 的指控,此撤销行为将意味着摩托罗拉今后不得再就此案提起针对 A 的诉讼或者以相同事由对 A 提起诉讼。与此同时,A 也已经同意撤回其在芝加哥联

^① 2013 年 7 月 1 日,诺基亚公司以 17 亿欧元(约合 22 亿美元)的价格全盘收购西门子持有的诺西公司的 50%股份,并更名为诺基亚解决方案与网络公司(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邦地区法院对于摩托罗拉和诺西的诉讼,此撤销行为将意味着 A 今后不再就此案提起针对摩托罗拉和诺西的诉讼,或者以相同事由对摩托罗拉和诺西提起诉讼。并且 A 与摩托罗拉和诺西达成协议,同意摩托罗拉向 A 支付专利转让费后,将摩托罗拉与 A 之间的商业合同转移给诺西,使诺西能获得及使用 A 的保密信息为摩托罗拉通过 A 产品和技术在全球部署的网络提供服务,从而解决对摩托罗拉和诺西的指控^①。

由此,A 与摩托罗拉及诺西之间这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环节的商战尘埃落定。而此次 A 对摩托罗拉及诺西的起诉,是 A 首次采用知识产权的武器维护自身权利,且以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支付专利许可费为条件达成和解。对于中外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来说并不多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概念的历史沿革

中文“知识产权”一词,系由英语“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而来,我国台湾地区则将其译为“智慧财产权”。这一术语最早由德国莱比锡大学著名刑法专家、法官小贝内迪克特·卡普佐夫(Benedikt Carpzov junior, 1595—1666)在 17 世纪中期提出,用以指称“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②。

1867 年 4 月 16 日公布的《北德意志联邦宪法》(Verfassung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是历史上首次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术语的立法。在该法第 4 条中明确列举了 15 项受到宪法保护的权利,其中第六项即为知识产权(der Schutz des geistigen Eigenthums)^③。

1893 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United International Bureaux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IRPI)成立,知识产权正式成为国际性通用术语。

我国在立法中正式使用知识产权这一术语,始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法规定知识产权系民事权利的一种,表现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科学发现权等。

^① 华为与摩托罗拉发布联合声明[EB/OL]. [2016-09-08]. <http://pr.huawei.com/cn/news/hw-089803-news.htm>.

^② 鲍加特赫. 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M]//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专利馆. 国外专利法介绍.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0.

^③ Verfassung des Norddeutschen Bundes[EB/OL]. [2016-09-07]. <http://www.verfassungen.de/de/de67-18/verfassung67-i.htm>.

(二)主要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的界定

1.《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1967年7月14日签订于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1979年9月28日修订)

WIPO认为,知识产权系指一切由工业、科学、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法律权利。具体而言,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literary, artistic and scientific works)有关的权利,即版权或著作权;

(2)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performances of performing artists,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s)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

(3)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inventions in all fields of human endeavor)有关的权利,即专利权;

(4)与科学发现(scientific discoveries)有关的权利,即发现权;

(5)与工业品外观设计(industrial designs)有关的权利,即外观设计权;

(6)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trademarks, service marks, and commercial names and designations)有关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等;

(7)防止不正当竞争(protection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的权利;

(8)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all other rights resulting from intellectual activity in the industrial, scientific, literary or artistic fields)。(参见WIPO,第2条第8项)

WIPO对知识产权的界定,既突出了知识产权源自于人类智力活动这一基本特质,也对当时社会生产生活实践中已普遍存在的知识产权表现形式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概括。同时,这一界定具有极强的包容性和前瞻性,足以包容所有随着社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而出现的新型知识产权类型。

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1994年4月15日签订于摩洛哥马拉喀什,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

TRIPs第一部分“一般规定与基本原则”第一条中,明确说明该协定所称之“知识产权”,是指协定第二部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的标准”中所指的所有类别的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以下八种:

(1)版权与相关权(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商标权(Trademarks);

(3)地理标志权(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Industrial Designs);

(5)专利权(Patents);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Layout - Designs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7)未披露的信息权(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8)反不正当竞争(Control of Anti - Competitive Practices in Contractual Licences)。

TRIPs 系首度将地理标志权和未披露的信息权(即我国所称商业秘密权)纳入保护视野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同时,也反映了伴随新技术的出现而产生的新型权利,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三)知识产权的外延与内涵

1. 外延

在产生初期,知识产权主要表现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但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新技术的不断出现,知识产权的外延不断得以扩展。例如通过运用各种不同的新型传播手段传播文学艺术作品,进而产生的新型邻接权(如伴随着录音录像技术的产生而出现的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伴随网络技术的普及而产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发展及广泛应用而出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因此,从外延角度看,知识产权是随着人类智力活动的不断扩展与深化而不断发展的权利群体。

2. 内涵

知识产权基于人类智力活动而产生,主要目的是通过保护智力成果完成人的精神利益和经济利益,以促进其创造积极性,进而确保社会公众可以享受创新成果的不断供给,以及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因此从本质上看,知识产权实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创造性成果、标记性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等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财产权利和精神权利的总称。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一)客体的无形性或非物质性

【案例 1-2】“天价葡萄”案

2003 年 8 月 7 日晚,在北京市打工的河南籍农民工李某某等 4 人来到一葡萄园偷偷摘食葡萄,临走时又偷了一编织袋葡萄,后被警方抓获。让李某某等人意想不到的,他们所摘食的葡萄竟是北京林果所投资 40 万元、历经 10 年培育研制的新品种。经北京市物价局评估,涉案的 23.5 公斤葡萄价值为 11220 元。北京市海淀区警方于 9 月 12 日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某等 3 名民工执行逮捕,另外一名未成

年人被处以 15 日行政拘留。

该案审查起诉期间,由于存在较大争议,公诉机关将此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侦察机关听取专家等各方意见,决定对葡萄价格进行重新鉴定。鉴定机关按照“市场法”对葡萄价格的鉴定结论为 376 元。2005 年 2 月 21 日,3 名民工先后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不起诉书。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属于一种无形财产。客体的无形性或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基础特征,也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所在。下述知识产权的其他特征——时间性、地域性等——在很大程度上均根源于此。

正是由于智力成果的无形性,进而导致其具有公共物品的非竞争性。即多个主体可在彼此毫无影响的情况下,同时使用同一智力成果。因此,智力成果保护的难度大大高于有形财产:一方面,权利主体发现侵权行为的难度更大;另一方面,侵权证据难以获取。

(二)法定性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的创设、表现形式及权利内容均需法律明确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创设。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由此,在我国,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使用注册商标的,该商标的构成要素须为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或上述要素的组合,否则将无法通过注册审查获得商标专有权。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一)科学发现;(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四)动物和植物品种;(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凡上述所列各项,均被排除在专利授权范围之外。即使主体在上述领域取得了智力成果,也无法取得专利权。

(三)独占性或专有权

独占性或专有权,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排他独占性的权利,未经权利人许可,其他人使用其智力成果将构成侵权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

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第六十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四)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立法对知识产权明确设定了一定的存续期限,期满则权利自动终止。这一特征存在的主要意义在于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分配。因此,知识产权存续期间的设置需十分审慎,过长有可能损害社会公益,过短则无法激发权利人的创造积极性。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对于绝大多数知识产权规定了存续期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但也存在少量例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条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五)地域性

【案例1-3】iPad 商标侵权纠纷

2000年,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国际)旗下的B台北公司在多个国家与地区分别注册了iPad商标。而当时美国苹果公司(Apple Inc,时称苹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9日在旧金山麦金塔世界博览会上宣布改为现名。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并未推出iPad平板电脑。2001年,A国际旗下××科技(深圳)公司(以下简称深圳C)又在中国大陆注册了iPad商标。

2006年,苹果公司计划推出平板电脑,发现“iPad”相关商标已被B台北公司注册,于是以撤销闲置不用商标为由,在英国提起诉讼,但以败诉告终。

2009年12月23日,A国际主席杨某授权麦世宏签署相关协议,将包括中国大陆的iPad商标在内的10个商标的全部权益转让给英国××公司(以下简称D

公司)。协议签署之后,D公司向B台北公司支付了3.5万英镑。之后,D公司以10英镑的价格,将上述10个iPad商标权转让给了苹果公司。

2010年1月27日,在美国旧金山欧巴布也那艺术中心(芳草地艺术中心)所举行的苹果公司发布会上,iPad平板电脑正式发布。2010年4月,围绕iPad商标权属问题,苹果公司与D公司在深圳起诉深圳C。2011年12月,深圳中院一审驳回了苹果公司和D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苹果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此后,深圳C在深圳福田、惠州等国内多地以商标侵权为由起诉苹果产品经销商,并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苹果产品进行查处。2012年1月,深圳C在上海浦东法院起诉E(上海)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并申请禁止令要求禁售iPad产品。2012年2月17日,惠州市中级法院判定当地苹果经销商构成侵权,禁止其销售苹果iPad相关产品。同日,深圳C在美国加州高等法院起诉苹果公司,深圳C以合同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当初的iPad商标转让合同。

2012年6月25日,苹果公司与深圳C就iPad商标案达成和解,苹果公司向深圳C公司支付6000万美元,深圳C将涉案iPad商标转让给苹果公司。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多边协定外,依一国法律取得的权利仅受该国法律保护,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例如我国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专利法》申请某项专利,经批准被授予专利权后,该项权利只能在我国境内有效,在境外不当然发生效力。而若想在境外受到保护,则须依该外国的法律规定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之后方可。同样,外国人、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要在中国取得某项专利权,也必须依照我国《专利法》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才能在我国享有专利权。

三、知识产权的性质

关于知识产权的性质,学术界至今尚无定论。主要存在以下观点:

(一)民事权利说

此说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其基本依据为前述《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此外,知识产权在以下三个方面也符合民事权利的基本特征。

1. 主体的平等性

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在权利行使过程中,与社会公众处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需遵循民法平等、等价、诚实信用等基本原则进行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等民事活动。

2. 内容的自治性

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对于是否行使以及如何行使其权利,在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治权,不受外界干预。

3. 维权的自主性

当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是否维权以及采用何种途径维权,由权利人自主决定,不受外界干预。

(二)经济权利说

经济权利说认为知识产权属于经济权利的一种。其依据是,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均需通过国家经济行政主管机关的审批方得以创设,是国家干预、协调经济运行的产物。且在其权利存续期间,主体亦须接受主管机关的行政管理,遵循相关的行政规范。主管机关与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是经济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不平等的经济行政法律关系。

(三)科技权利说

科技权利说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保护科技成果的权利,属于科技权利的范畴。知识产权中的专利权,往往建立在创新科技成果之上;科技成果转化为文献作品,则受著作权保护;而当科技成果市场化为商品或服务时,则进入商标权的保护视野。此外,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也均与科技成果密切相关。

(四)独立权利说

独立权利说认为知识产权具有独特属性,难以归入其他现有权利范畴,应属独立权利。具体而言,民事权利无法包容专利权、商标权创设及存续期间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经济权利无法解释著作权的平等自治属性;文学艺术作品也无法纳入科技成果的范畴。即强行将知识产权纳入其他任一现有权利范畴,不仅会破坏上述权利的基本属性,也无法体现知识产权自身全部的权利要求。因此,有必要创设新型独立权利门类。

四、知识产权的分类

(一)工业产权和文学产权

传统上,知识产权根据其保护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工业产权与文学产权两大类。

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人们依法对应用于商品生产和流通中的创造发明和显著性标记等智力成果,在一定地区和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该公约还规定: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不仅应适用于工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

工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类的粉等。在我国,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权和商标权。

文学产权是指基于文学艺术科学作品而产生的权利,即著作权。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一概念。《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二条规定:“文学和艺术作品”一词包括文学、科学和艺术领域内的一切成果,不论其表现形式或方式如何,诸如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文字作品;讲课、演讲、讲道和其他同类性质作品;戏剧或音乐戏剧作品;舞蹈艺术作品和哑剧;配词或未配词的乐曲;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图画、油画、建筑、雕塑、雕刻和版画作品;摄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影的方法表现的作品;实用艺术作品;与地理、地形、建筑或科学有关的插图、地图、设计图、草图和立体作品。

(二) 创作性成果权利与经营性标记权利

此种分类以知识产权的客体是否为人们智力创作成果进行划分,最早出自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 1990 东京大会报告。创作性成果权利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权等;经营性标记权利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及地理标志。

创作性成果是一种直接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的条件是必须具有创造性或独创性。创造性成果中的技术成果的价值可能会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降低,甚至可能会因新技术成果的出现而被完全淘汰,因而创作性技术成果权的法律保护期一般较短。

识别性标记是一种特殊智力成果,受法律保护的形式条件是其具有显著特征或可识别性。识别性标记应用于工商业领域,长期的使用过程会使经营者的有关商品或服务声誉凝结在这些标志中,其价值可能会越来越高,识别性也越来越强,因而法律保护这些标志的期限一般不受严格的限制。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知识产权法,有广、狭两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以“知识产权法”命名的法律规范。目前,世界上正式颁布《知识产权法》的国家并不多见,主要包括法国、埃及、越南等。广义的知识产权法则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调整因知识产权的取得、归属、利用以及保护等诸方面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此,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所颁布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单行法,以及宪法、刑法、民法等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规范等,均属于广

义知识产权法的范畴。

知识产权法有独特的调整对象,主要表现为:

1. 因知识产权的取得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权的取得基于事实与法律两方面条件的具备。智力成果的创造完成是知识产权取得的事实条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授权条件(实体与程序)则是法律条件。在此过程中,智力成果完成人或其雇主、委托人等主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社会关系便是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目前各国知识产权立法中关于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条件以及审查程序的规定,关于著作权授权条件的规定等均为调整因知识产权的取得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2. 因知识产权的归属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权是包含有精神权与财产权的排他性权利,其归属对相关主体的精神利益及经济利益往往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由知识产权的归属所引发的智力成果完成人与其雇主、委托人、合作人等相关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必须由知识产权法调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为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第十七条规定:“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上述规定均是对著作权的归属问题所做出的明确调整。

3. 因知识产权的利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权权利人通过许可、转让等方式利用知识产权,是实现其精神利益与财产利益的重要途径。同时,知识产权的利用也有可能对社会公众甚至国家产生相应的影响。因此,由此发生的社会关系须由知识产权法调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因知识产权的保护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具有侵权成本小、收益大,而维权成本高、难度大的特点。因此,保护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重要手段。知识产权保护包括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等,由此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主要由知识产权法调整。

二、知识产权法的性质

(一) 知识产权法是私法,同时包含有某些公法的内容

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产物。公法关注国家与公共利益,私法则规范个人利益。知识产权法主要调整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等私法主体围绕知识产权的利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因此具有私法属性。同时,知识产权法通过建立审批制度、强制许可制度、行政管理以及行政保护等多种方式关注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表现出公法的特征。

(二) 知识产权法是国内法,同时包含有涉外法的内容

知识产权法由主权国家制定颁布,在其主权范围内有效,是典型的国内法;同时,由于智力成果的跨国流动日益频繁,知识产权跨国获取、利用及保护的需求与日俱增。从 19 世纪末开始,世界各国便纷纷通过加入国际公约、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等方式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而这些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协定也成为一国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三) 知识产权法是实体法,同时包含有程序法的内容

知识产权法中除了有关于权利义务的实体性规定以外,同时还包含有大量的程序性规定,如知识产权取得的程序及保护的程序。因此,知识产权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结合。

三、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演进

(一) 萌芽阶段(13—14 世纪)

早在 13—14 世纪时期,西方有些国家的君主为了发展经济,授予某些商人或者手工业者在一定的期间内免税并独家经营或者生产某种新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对某种新产品的生产或者销售的独占性权利,是带有萌芽性质的初期专利权。例如,1236 年,英王亨利三世授予了波尔多市的一个市民制作各种有色布 15 年的特许权。其他人如果仿制,则会受到国王的惩罚。此项特许授权被称为世界上最原始的专利,其具备了现代专利创造性、独占性、时间性及地域性的基本特征。但从本质上看,此种特许授权是一种封建君主特权行使的产物,既不具有现代法治的确定性特征,同时被授权人也并非真正的权利主体。因此,应当说,在这一阶段,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已出现萌芽,但并未真正创立。

(二) 初创时期(15—17 世纪)

1474 年 3 月 19 日,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专利法规》,使得偶然性的君授特权演

变为制度性授权,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初露端倪。该法规定,权利人对其发明享有10年的垄断权,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仿造与受保护的发明相同的设施,否则将赔偿百枚金币,并销毁全部仿造设施。但由于该法规规定工艺师获得专利的前提,是在威尼斯实施有关技术并要把该技术教给当地相同领域的工艺师,而这些工艺师对外则承担保密义务。此种制度设计与现代专利制度的公开性特征并不相符。因此,该法规与现代专利制度尚存在一定差距。1623年,英国国会通过并颁布了《垄断法规》(The Statute of Monopolies),并于1624年开始实施。该法规定了发明专利权的主体,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创造,以及取得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有效期及专利权被视为无效的情形,被认为是世界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以此为标志,世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以创立。

(三)发展时期(18—19世纪)

经过一百年的发展,至18—19世纪时,西方各主要发达国家均已相继制定了自己的版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得到了较为全面的发展。其中,1709年英国颁布了《安娜女王法》(The Statute of Anne),率先实行对版权的保护。《安娜女王法》为现代版权制度奠定了基石,被誉为版权法的鼻祖。1790年,依照《安娜女王法》的模式,美国制定了《联邦版权法》。在英美强调版权的普通法系确立的同时,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强调人格权的大陆法系也诞生了。1793年,法国颁布《著作权法》,不仅规定了著作财产权,而且还注意强调著作权中的人格权内容。该法成为许多大陆法系国家著作权法的典范。此外,对商标和商号的保护制度也在19世纪初建立起来。1803年,法国在《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中将假冒商标按私造文书处罚,确立了对商标权的法律保护。1857年,法国又颁布了《关于以使用原则和不审查原则为内容的制造标记和商标的法律》,该法允许最先使用人或最先注册人取得商标专用权,不允许不同人使用相同商标,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全国性商标法。

(四)国际化时期(19世纪末—20世纪70年代)

19世纪末,西方各主要发达国家均已建立各自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但由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地域性特征,以及智力成果日趋频繁的跨国流动,建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的迫切性与日俱增。

1883年3月20日,西方各主要发达国家在法国巴黎共同签署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中国于1985年3月19日正式加入该公约),各缔约国共同组成保护工业产权联盟,联盟组织由大会、执行委员会和国际局组成。根据该公约,本联盟任何国家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在本联盟所有其他国家内应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授予或今后可能授予各该国国民的各种利益,一